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就股份計劃而言，其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表示某個性別之字眼應包含其他性別，而就人士之提述應包含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費怡平先生

陳啓剛先生

Dorian Barak先生

張玉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2室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李曉鵬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許興利先生

崔利國先生

陳詠梅博士

敬啟者：

**(1)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1)授出一般授權；(2)授出回購授權；及(3)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03,385,88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80,677,176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40,338,588股股份。

倘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而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就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常振明先生(「**常先生**」)、高振順先生(「**高先生**」)、張玉寬先生(「**張先生**」)及陳詠梅博士(「**陳博士**」)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常振明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常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銀行、金融及證券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常先生曾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8%。常先生亦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H股)；601939(A股))之副董事長兼行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H股)；601998(A股))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常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常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五年，並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常先生現時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固定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常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有關常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振順先生，72歲，由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高先生為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的執行董事。高先生於直接投資、合併及收購、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作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48,276,719股及17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高先生之配偶張逸君女士持有2,040,816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

董事會函件

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高先生現時每月收取酬金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玉寬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助理業務員，之後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歷任綜合計劃部幹部、主任科員、調研員，二零零四年四月任戰略與計劃部管理二處高級項目經理，二零一六年一月任戰略發展部公司運營管理一處高級主管，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任資深主管，二零一九年一月任戰略發展部業務四處資深主管，二零二三年七月升任戰略發展部業務四處一級資深主管。張先生持有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陳詠梅博士，6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於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工作28年，退休前出任助理處長。除入境及資訊科技經驗外，陳博士透過廣泛學術研究，於多個範疇取得豐富知識。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隨後取得管理學深造文憑，並自香港多間大學取得資訊科技、電子商貿、佛學及中國文化四個碩士學位。彼獲頒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刑事法博士學位。陳博士就其於入境事務處及公共服務的優越表現，

董事會函件

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授香港入境事務卓越獎章及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陳博士現為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之(榮譽)行政總裁、沙龍文化產業研究所及大灣區教育創新研究院董事以及曾為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成員，且為香港理工大學之客席教授。陳博士現任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為每年70,000美元，該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1)授出一般授權；(2)授出回購授權；及(3)重選董事。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遭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回購授權」一段所載之回購授權之資料。

股本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須為全數繳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可於聯交所回購。

建議最多可回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03,385,881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有關數字計算，董事將獲授權回購股份最多為240,338,588股股份。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向本公司授出回購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將回購之股份數目、回購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及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是否可進行回購，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因素及有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回購股份之資本僅可從該回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回購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回購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從回購股份前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

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305	0.242
五月	0.248	0.185
六月	0.225	0.185
七月	0.265	0.186
八月	0.243	0.180
九月	0.235	0.180
十月	0.315	0.200
十一月	0.255	0.201
十二月	0.245	0.17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80	0.200
二月	0.243	0.208
三月	0.248	0.22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49	0.210

承諾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將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附帶投票權)將由約25.28%增至約28.09%。上述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後果而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茲通告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常振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 (b) 重選高振順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張玉寬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陳詠梅博士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的權利；或(i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v)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作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後根據該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須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4.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5.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怡平先生、陳啓剛先生、Dorian Barak先生及張玉寬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李曉鵬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崔利國先生及陳詠梅博士。